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西安民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安民生之关联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业务及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西安民生经 2010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续签了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财务公司同意按西安民生的要求或指示向西安民生或西安民生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均无偿为西安民生提供各类结算业务。合同期内,西安民生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西安民生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水平执行;财务公司同意向西安民生提供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可根据西安民生的实际需求,在符合国家政策许可的基础上,为西安民生提供贷款、票据承兑、担保、应收账款保理等资金授信业务支持。西安民生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财务公司将根据西安民生的需求提供除资金结算、存、贷款之外的其他金融及财务顾问服务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应收账款清收、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及各类理财支持等。财务公司为西安民生提供的此类中间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在 2013 年度审计中,我们复核了财务公司为西安民生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在财务

公司资金存款及存款利率。我们关注到，西安民生涉及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存款及收取存款利息。2013 年度西安民生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出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西安民生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水平执行。2013 年度实际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资金存放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存入关联方资金		自关联方取出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808,446.01	0.00	36,826,730.03	0.00
合计	36,808,446.01	0.00	36,826,730.03	0.00

(2) 2012 年度

关联方	存入关联方资金		自关联方取出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2,921,624.90	18,284.02	214,789,356.92	0.00
合计	212,921,624.90	18,284.02	214,789,356.92	0.00

2. 资金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10,122.82	20,560.34
合计		10,122.82	20,560.3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 和 3 中已披露。为了更好地理解西安民生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本专项说明应当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安民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3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